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29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出具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

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年9月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2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8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人

2021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5.21亿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11亿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3亿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4家

2021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9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36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C26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195.37万元

2021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041.16万元

上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00万元，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12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雅博科技”）、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改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10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圣莱达”）、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针对该等二审判决申请再审。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1、刑事处罚：0次

2、行政处罚：2次

3、行政监管措施：7次

4、自律监管措施：0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0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2）目前合伙人数量：42人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陆友毅、周婷

（4）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陆友毅，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婷，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曹磊，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1年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33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